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王國青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9,874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9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關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67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票字第33297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9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

01 系爭執行事件標的為聲請人對第三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02 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倘解除保險契約，對聲請人勢將產生
03 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
04 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自民
05 國85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
06 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故相對人因
07 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未確定而
08 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
09 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而以85年11月6日算至聲請日
10 114年6月11日為準，相對人可得受償金額為135,792元（計
11 算式：本金50,000元+遲延利息（50,000元×6%×28又218/365
12 年）=135,7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聲請人所提確
13 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
14 定數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15 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、第二審辦案期限分別
16 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
17 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損
18 失約為29,874元（計算式：135,792元×6%×3年8月=29,874
19 元）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29,874元為適當，聲請人
20 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
21 行。

2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2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9 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31 書記官 王若羽